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962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2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台灣語文學系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7	10	台語聽講 Listening and Speaking of Taiwanese	2	必備	
			台語文讀寫 Reading and Writing of Taiwanese	3	必備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Creation in Multimedia Taiwanese and Literature	2	選備	
			華台語文對譯 Mandarin-Taiwanese Translation	3	選備	
語言學知識	6	16	語言學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Linguistics(I)	2	必備	
			台灣閩南語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Minnan Linguistics (I)	2	必備	
			語言學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Linguistics(II)	2	選備	
			台灣閩南語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Minnan Linguistics (II)	2	選備	
			台語語法學(二) Taiwanese Syntax(II)	2	選備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Phonetic Investigation and Fieldwork	2	選備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s and Cultures	2	選備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Taiwanese Etymology	2	選備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17	台灣文化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Culture(I)	2	必備	
			台灣文化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Culture(II)	2	選備	

			台語文學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3	選備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Folklore	2	選備	
			台語散文選 Taiwan Prose	2	選備	
			台灣傳統戲曲(一)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	2	選備	
			台灣傳統戲曲(二)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I)	2	選備	
			台灣歌謠 Taiwanese Songs	2	選備	
閩南語教學	7	9	台語語法學(一) Taiwanese Syntax(I)	2	必備	修習本科目者，應具備台語的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
			台語正音與教學 Taiwanese Pronunciation and Teaching	3	必備	
			語言習得 Language Acquisition	2	選備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Cre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Taiwanese Picture Book	2	選備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本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26學分，其中必備16學分，選備10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7學分，其中必備5學分，選備2學分。
 -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6學分，其中必備4學分，選備2學分。
 -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6學分，其中必備2學分，選備4學分。
 -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7學分，其中必備5學分，選備2學分。
 - 同一科目之學分僅能採計一次，且不能拆開列計。
-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基礎課程，於修習核心課程前，必須修習相關的基礎課程。
 - 台灣語文學系的核心課程(開設於三年級)共有兩門:台語文學史、華台語文對譯。
 - 台灣語文學系的基礎課程(開設於一年級):語言學概論(一)、語言學概論(二)、台灣閩南語概論(一)、台灣閩南語概論(二)、台灣文化概論(一)、台灣文化概論(二)、台語正音與教學、台語聽講、台語文讀寫。
 - 學生宜由淺而深，循序漸進學習本土語文基礎知識，行有餘力，尚可依個人喜好及興趣，修習其餘選備課程，來加深加廣自己的專業知能。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6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4. 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5.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6.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通過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之學生，108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